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GA0-3-004
公佈日期：112年5月17日		頁次：1

98年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8月1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建築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之研究成果，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外，依下列兩個項目評審，其成績總分以100分計算：

一、五年內獲得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得分至多採計70分。

(一) 研究獎勵：

1. 獲得國際性獎勵、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或科技部吳大猶先生紀念獎，每次計15分。
2. 獲得其他研究獎勵，每次計5分。
3. 國際性獎勵與其他研究獎勵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一萬元(含)以下者，每件計10分。
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元者，每件計12分。
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五千元者，每件計14分。
4. 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構、民間之產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每件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GA0-3-004
公佈日期：112年5月17日		頁次：2

計8分；累計之計畫總金額若超過30萬元以上，每20萬元再加1分。

5.研究計畫之執行單位必須為本校方為採計，若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之教師共同執行，則配分由教師自行協定，且需出具書面切結書。

二、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專利、專書、專業作品、榮譽獎，得分至多採計70分；惟丙等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不得超過15分。

各類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類研究成果之等級認定依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

(二)各等級之點數為：

- 1.極優等，每件18分。
- 2.特優等，每件15分。
- 3.優等，每件12分。
- 4.甲等，每件8分。
- 5.乙等，每件4分。
- 6.丙等，每件2分。

(三)各類研究成果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件之得分比重，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重分配如下：

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重百分比為100%；作者人數二位，第一位：90%，第二位：50%；作者人數三位，第一位：85%，第二位：40%，第三位：20%；作者人數四位（或以上），第一位：80%，第二位：35%，第三位（或其他）：15%。

(四)對於相同之題目及內容，同時獲得國內、外地區專利者，僅取其一計分。

第四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文藝創作展演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審查表如附表一。
- 二、技術研發領域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初審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 二、最近三次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項目數(共九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GA0-3-004
公佈日期：112年5月17日		頁次：3

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 60% 或最近三次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 60%。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最近五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項目成績，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3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一篇(件)。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 4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二篇(件)。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三篇(件)。

前述研究總分計算方式悉依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四)申請人代表著作須為 SCIE、SSCI、EV、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當標準(A 級)之期刊論文，且該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

(五)其餘資格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技術研發類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須符合第一、二款之規定外，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專門著作(含專書)，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四之標準。

前項論文著作需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併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複審時，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合格。複審合格後，檢附會議紀錄，於每年五月底前或二月十日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二)複審結果為不合格者，應詳述不合格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合格之升等教師。

(三)升等教師如有不符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書面申復。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